

合同补充协议

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二次)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协议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1年5月20日签订的漯河市金山路沙河桥维修加固项目施工(二次)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量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内容为:

工程量变更及费用约定:“工程量变更后在原有合同价基础上增加费用共计(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壹元柒角玖分,(小写):672901.79元。”

二、本协议生效后,既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12月 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